

自由開講》司法冤案何時了？被害人能接受嗎？！



Tweet

2015-11-24 15:32

◎ 蔣世中

2015年11月19日上午，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討論《法醫師法修正條文案》，因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而流會。但據指出法務部受到相當大的外來壓力，準備讓非具醫師資格的法醫師，成為可出具病理解剖鑑定報告書的法醫師。該案於法制委員會討論，衛環委員無從提供意見，且又無法開聯席會，若通過該法，台灣將與世界背道而馳，成為唯一與中國大陸法醫相同體制之法醫不必具醫師資格，其結果令人擔憂。

法醫鑑定品質之重要性與危害之深遠，非常需要身為社會一份子的我們共同來關心。



一旦《法醫師法》修正通過，台灣將與世界背道而馳，成為唯一與中國大陸法醫相同體制之法醫不必具醫師資格，其結果令人擔憂。（資料照，記者王錦義攝）

法醫師鑑定事項包括「性侵害、兒童虐待、病理傷勢、醫療糾紛鑑定...」等，無論以被害人或家屬立場，無不殷殷期盼，透過法醫病理師病理鑑定（解剖）揭示事實真

相。若是未具醫師資格的法醫師的錯誤法醫鑑定，不僅僅漠視被害人的權益，更令家屬哀痛無助心如刀割。

世界各國都規定，法醫必須是醫師加上多年法醫訓練後始可擔任。「廣大興漁船槍擊事件」於菲律賓法院審理時，一開始就針對出具該鑑定書的法醫師，是否具醫師資格，加以釐清。

十年前訂定了《法醫師法》，將「法醫師」與「醫師」分流，允許「非醫師的法醫」可以執行「解剖及鑑定」。但因其不具醫師資格醫學專業背景，未經過臨床醫師培訓過程嚴格的住院醫師及專科醫師訓練，缺少臨床病理解剖的醫學專業和鑑定能力，嚴重違反當時「為了提升法醫水準及鑑驗品質」的立法目的。

隨著社會變遷及對人權的重視，由「未具醫師的法醫師」獨力主導解剖鑑定工作，他們勢必無法在法庭的交互詰問過程中，呈現事實真相，亦無法讓司法正確審判。「由非醫師執行法醫鑑定（性侵、兒虐、醫療糾紛鑑定...）」，被害人能接受嗎？你信任嗎？

2015年的現在，台灣法醫也應該由具有醫師資格的醫師，就其醫學知識、臨床診斷經驗，執行專業鑑定。況乎台灣病理學會早已依《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甄審辦法》，甄審通過具執行法醫解剖資格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共計29位。現在捨棄這些具醫師資格之人才不用，反而允許未具醫師資格之「密醫」法醫師來執行法醫鑑定，恐發生法庭證據能力及證據證明力不足疑義。

期望立法者真正為台灣建立一部長治久安的法醫師法，才能讓司法冤案不再重演。

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，醫師）